

國公營工會大聯盟

新聞稿
2012/01/30
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7號6樓 TEL:0919-266667 FAX:02-23893028
E-MAIL: webmaster@tpwu.org.tw 聯絡人: 游偉雄

國公營工會大聯盟

支持合理改革、拒絕暴力決策大遊行

102年2月2日下午十四點集合，凱達格蘭大道廣場

院會通過政黨決議牴觸行政裁量 國公營工會大聯盟 202 動員要求依法行政

立法院1月15日院會決議：「台糖、中油、台電、自來水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1.2個月；自101年度，國營事業有盈餘者，始得發放績效獎金，但不得超過1.2個月。」，這樣的結果引發國公營事業員工反彈，也嚴重損及政府行政部門之裁量權。

國公營事業員工經年累月的付出，確保人民油、水、電、交通、金融等社會需求供應無虞，我們只是一群推動台灣經濟發展的國公營員工！只是一群靠出賣勞動力養家糊口的基層勞工！政府的政策影響著國公營事業的績效與盈餘，民粹的批判誤導社會大眾，污蔑員工拖累事業的經營績效，抹殺了員工的努力與貢獻；民眾經過這一段時日的沉澱與思索，也漸明白暗藏於其中的矛盾與不合理處。我們於此指出：

1. 對101年以後的國公營績效獎金發放應依法發放
1月15日決議所訂齊頭式的刪減為最高1.2個月，已忽略了各事業不同屬性，也失去激勵之原意，難與民間企業競爭亦無法留住優秀人才。請行政單位與工會協商，訂定合理激勵方案，落實產業民主。
2. 刪減國公營事業100年的績效獎金不合理
100年績效獎金已經經濟部依法核定發放，立法院卻決議逕予追溯刪減為1.2個月，已涉及立法權干預行政權，並不符國家運作之程序；我們嚴重抗議並要求必須依既定法規發放，不應追溯回扣。

2月2日國公營工會大聯盟動員會員凱道集會遊行，主要即在凸顯立法院會通過之決議不合理，並呼籲政府必須出面解決！

國公營工會大聯盟 敬啟